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4)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5) 如代理人獲委任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須指明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
- (6) 所有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